

中國文化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1.13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3.12.29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教職員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二條 本校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相關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五條 現場作業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 第六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 第七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存3年。
- 第八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九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十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7.5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 第十一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 第十二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十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十四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第十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前八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第十六條 前條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十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教職員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教職員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第十八條 在職教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教職員工應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 第十九條 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本校選配教職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三、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辦理未滿十八歲工讀生、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教職員工、職業傷病教職員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教職員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七、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定期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九、其他經勞動部指定公告者。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指具備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資格，並經相關訓練合格者。
- 第二十條 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五、其他經勞動部指定公告者。
- 第二十一條 於教職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教職員工，並適當配置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教職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

- 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 四、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二條 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原則：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1. 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2. 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3. 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4. 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二、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1. 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2. 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3. 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4. 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5. 送：儘速送醫。

(二)吸入中毒：

1. 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2. 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3. 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4. 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5. 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6. 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7. 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誤食：

1. 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2. 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3. 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4.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外傷出血：

1. 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2. 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 20 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3. 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4. 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5. 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1. 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2. 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1. 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2. 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3. 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4. 送醫治療。

(七)輻射傷害急救

1. 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或搬離輻射源處。
2. 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遇核子戰爭時，應遵照民防當局之指導和訓令行事。

第二十三條 有關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悉遵照「中國文化大學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 第二十四條 各單位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 第二十五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 第二十六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接近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二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上下班途中發生之災害毋須通報，惟 2 個工作場所間的交通往返屬執行職務，符合勞動場所之定義，期間所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仍須通報)：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如屬留院觀察毋須通報)。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專線：0910-922707)
-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勞工代表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核定後，切實實施。
-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循「中國文化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準則，以防止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第三十二條 非本校雇用之工作者進入本校工作，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校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提送「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報經「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